

刑事實務

最高法院就刑法 55 條但書想像競合輕罪釐清作用形成見解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6 庭受理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違反期貨交易法刑事案件，就以下法律爭議：被告以一經營行為同時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較重之期貨交易法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在量刑時應否一併考量輕罪即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應併科」罰金刑？亦即，刑法第 55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即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輕罪釐清作用」或「輕罪封鎖作用」），是否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承辦庭認該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否定說及肯定說之積極歧異，依大法庭相關程序提出徵詢。

徵詢結果，因該院有表示見解之裁判係採肯定說，受徵詢庭均未認先前裁判存在「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承辦庭經評議後亦採取尚無「法律見解歧異」之見解，並於 2 月 8 日作成該案判決，其理由略以：

一、刑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前段規定，係指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較低法定刑被吸收，惟所犯輕罪仍成立，判決理由仍須同時敘明行為人所犯均該當各輕、重罪名，且科刑時併審酌輕罪之量刑因素，始能充分評價行為人侵害「數法益」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但書之規定則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

二、實務上如重罪及輕罪之最輕本刑均只有「單主刑」時，不能科以輕罪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此無爭議。然遇有重罪或輕罪之最輕本刑存在自由刑及併科罰金之「雙主刑」時，因想像競合之結合原則，非使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封鎖或限制重罪「較輕法定最輕本刑」之適用，而係擴大提供另一重罪所未設的較重法律效果，使科刑下限不受制於重罪相對較輕之法定最輕本刑，而可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列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則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係選科罰金刑，而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係應併科罰金刑時，在量刑上，宜區分「從一重處斷」及「具體科刑」：

（一）從一重處斷：數罪均成立，僅係從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故原則上以重罪之所有法定本刑（包括最重及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框架。

（二）在具體科刑上，為使想像競合犯所成立之數罪名的不法及罪責內涵，均能獲得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例外被納為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以填補如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不足以評價被告全部犯行的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憾，此與類推適用或雙重危險之禁止等原則無涉。

三、法院如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最新法律修正

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加重罪責、建立防護網絡

【本刊訊】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9 條之 4 於 2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係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極大，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等方向，將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並更加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相關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正第 10 條，增訂第 8 項，明訂「性影像」之 4 款定義。

（二）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1）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 9 月以上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2）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 1 年 6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3）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4）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

（三）修正第 91 條之 1：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四）配套修正施行法第 9 條之 4：明定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之施行日期，與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應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規定。

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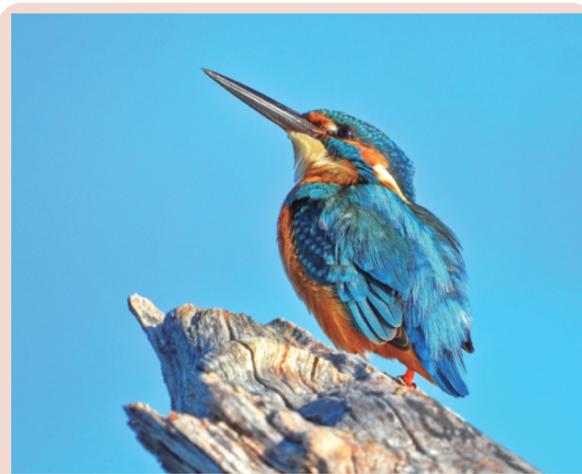
臺北高行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侯東昇院長主持，臺北律師公會包國祥律師等與會。

侯院長首先簡介院務，接著說明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的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原本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集中於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並透過「巡迴法庭」、「遠距審理」、「調解制度」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且健全紛爭解決機制，請各律師公會多向所屬律師宣導。

經充分交換意見，就臺北律師公會之 4 則提案，臺北高行均詳予回應：（1）將督促行政機關提出書狀繕本與對造時，應一併檢附書證影本，希冀兩造當事人共同協力提升訴訟效率並維護他造訴訟上權益。（2）為保障兩

造攻擊防禦之權利，關於卷宗閱覽權及訴訟資料機密維護之對立情形，如何於個案中就當事人之資訊獲取權及正當保密利益加以衡平審查，臺北高行將就此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並與法官交流，以供法官辦案參考。（3）考量稅務事件所爭執者多為法令適用之疑義，或為法律見解之歧異；且原處分卷內課稅申報資料大多由原告（納稅義務人）提出，常為頁數龐大、尺寸不一，製作電子卷證確有困難，故將稅務事件之原處分卷排除於掃描範圍。（4）將於聯合服務中心設置不連接網路之電腦及列印設備，便利民眾列印，並依規定徵收費用。



翠鳥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量刑資訊再進化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 司法院啟用 AI 量刑系統

【本刊訊】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妥適性的期待，並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司法院 2 月 6 日全面啟用 AI 量刑資訊系統，希望透過資訊技術，協助整理大量裁判資料，並即時更新，提供法官與國民法官查詢，讓量刑更公正透明。

司法院自 109 年 9 月開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持續新增及改善系統。本次啟用之 AI 量刑資訊系統，係藉由人工智慧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相關量刑事由，並以自動擷取關鍵字的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輕法條的適用，且在標註過程中，作為機器學習的訓練資料，取代人工標註的方式，達到即時更新資料庫的效果，包含事實型、評價型 2 種模式：（1）事實型模式：從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中，揀選出量刑因子進行歸納整理，使用者可以用個案的事實內容進行查詢。此模式的犯罪類型包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詐欺案件、竊盜案件、傷害案件、肇事逃逸案件。（2）評價型模式：從判決說明的量刑審酌事由，歸納係說明刑法第 57 條哪一款的量刑審酌事由，並研判係屬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或中性的量刑因子，並進行歸納整理，使用者可以用個案的量刑情狀進行查詢。此模式的犯罪類型包括槍砲案件、毒品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

AI 量刑資訊系統具有 4 大優點：（1）資料即時更新，並可陸續更新至最新判決資料。（2）因應需要機動調整：設有增加判決資料或減少量刑因子的選項，列出判決常使用的量刑因子，減少因量刑因子區分過細而導致搜尋結果過少或查無搜尋結果的情形。（3）提供進階搜尋：查詢後可看出選取量刑因子影響下的量刑分布區間，並可直接查詢判決書內容。（4）智慧學習、聰明標註：具自動發展標註功能並能及時修改標註內容的後台，有助於資料不斷更新及減少錯誤。

AI 量刑資訊系統目前僅供法官使用，未來將陸續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一般民眾使用。司法院亦將持續利用數位科技更新、優化量刑資訊系統，以提升量刑的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E 化服務再提升

智慧客服小幫手新版上線 功能更便民

【本刊訊】司法院新版「智服小幫手」於 111 年 12 月試營運，經廣泛蒐集多方意見與優化後，於 2 月 8 日正式上線，新加入民眾最常查詢的「庭期表」及「開庭進度」項目，以人工智慧對話方式提供查詢服務，讓民眾可以簡單、快速查詢各法院庭期表及開庭進度資訊。

司法院智慧客服小幫手自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透過文字方式提供民眾即時問答服務，頗獲好評。營運以來每日服務超過 300 位民眾詢問，且回答滿意度達 9 成以上。為進一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司法院新版智慧客服小幫手增加「庭期表」及「開庭進度」功能，並升級人工智慧對話能力，民眾可用自然口語對話方式詢問，民眾提供的資訊越多，就可以更精準地找到查詢的庭期資料；如要查詢開庭進度，只要輸入法院名稱、案件類別、法庭別，就可以掌握目前開庭的進度，不用再像以往需提早到達法院等待開庭。

民眾可至司法院官網，點選「智慧客服」，或是 Google 搜尋「司法院智慧客服小幫手」即可查詢。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3 名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2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39 李小姐。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 (02) 2707-2848
FAX: (02) 2708-4428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7
01 設置專
探二級、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引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之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專
得發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